



大山雀
的博物旅行



一首独特的“弃妇诗”

《小雅·白华》是一首很有意思的诗，主旨清楚，但具体表达方式上颇有扑朔迷离之处。全诗如下：

白华菅兮，白茅束兮。之子之远，俾我独兮。

英英白云，露彼菅茅。天步艰难，之子不犹。

漉池北流，浸彼稻田。嘯歌伤怀，念彼硕人。

樵彼桑薪，印烘于熤。维彼硕人，实劳我心。

鼓钟于宫，声闻于外。念子慄慄，视我迈迈。

有鹯在梁，有鹤在林。维彼硕人，实劳我心。

鸛鸛在梁，戢其左翼。之子无良，二三其德。

有扁斯石，履之卑兮。之子之远，俾我疢兮。

这是《诗经》中的又一首所谓“弃妇诗”。诗的作者，有的说是申后，有的说是他人代申后而作，总之反应的是申后被弃后的心声。申后是谁？她是西周末代君主周幽王的王后——准确地说，是“前任王后”。周幽王先娶申女为后，后来因宠幸褒姒而黜申后，并立褒姒为后。关于周幽王与褒姒，最有名的是这两人“烽火戏诸侯”的荒唐行径——尽管现代学者通常认为这不大可能。

当然，我们这里关注的不是“烽火戏诸侯”真实与否，而是这首诗的表达方式。全诗共八章，每章四句，前两句都用比兴。第一章，以“白华菅兮，白茅束兮”起兴，表面意思是说，“芦芒开了白花，用白茅将它捆束起来呀”，实际上这里是以白茅束芦芒，暗喻夫妻间的亲密关系（此处可与《召南·野有死麇》中的“白茅包之”“白茅纯束”相参照），因此下文接着叹息“之子之远，俾我独兮”，“之子”就是指夫君周幽王，意即“你疏远了我，让我好孤独”。此后七章，表达方式大同小异，如以“英英白云，露彼菅茅”、“漉池北流，浸彼稻田”，是以连雨露、河水都能滋润草木、稻田，来暗指丈夫恩泽不均。而“樵彼桑薪，印烘于熤”，就有点难解，“印（音同“昂”）”是女子自称，“熤（音同“神”）”指越冬烘火之行灶，是无釜之灶。朱熹说：“桑薪宜以烹饪而但为燎烛，以比嫡后之尊而反见卑贱也。”这是其中一种说法，其他还有，兹不详述。对于“鼓钟于宫，声闻于外”的用意，历来也有不同的解释。最后一章，以“有扁斯石，履之卑兮”起兴，“扁石”是指乘马时的垫脚之石，通常认为，这是以被踩于脚下的石头的低下地位暗指申后被黜之后的命运。因此，诗的最后两句，再次恨恨地说“之子之远”，而且对“我”的伤害是更深了，诗一开始是“俾我独兮”，而最后是“俾我疢兮”，疢（音同“奇”），意谓因忧愁而生病。

秃鹫 何辜遭人嫌

张海华文
张可航手绘

秃鹫

2016年，我刚开始试图了解《诗经》鸟类的时候，曾写过几篇文章，后来才知道，文中有的地方闹了笑话，最明显的误判是，对于诗中“有鹯（音同“秋”）在梁”中的“鹯”，想当然地认为是苍鹯，实际上完全错了。

产生误判的原因，一是读书不多，根据一些《诗经》注本上引述的关于鹯的描述，如“水鸟之大者”、“其状如鹤”、“青苍色”、“好啖鱼”等，这些特征确实和个子高挑的鹯科鸟类苍鹯非常像；二是我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关于鹯的“头颈无毛”之类的描述，因为我觉得中国的大型水鸟中“头颈无毛”的几乎没有，因此压根儿没有往秃鹫这个方向去想。

但实际上，近年出版的一些关于《诗经》名物研究的书，早已明确指出，鹯，即秃鹫，就是大秃鹫或秃鹫，可惜在中国已经绝迹或濒临绝迹。

“贪恶”之鹯占鱼梁

当然，我们重点关注的是第六与第七两章，两章都以水鸟起兴：“有鹯在梁，有鹤在林。维彼硕人，实劳我心。鸛鸛在梁，戢其左翼。之子无良，二三其德。”这里，鹤与鸛，古今同名，很好理解。那么，鹯是什么？《毛传》：“鹯，秃鹫也。”《郑笺》：“鹯也，鹤也，皆以鱼为美食者也。鹯之性贪恶而今在梁，鹤洁白而反在林。兴王养褒姒而侮申后，近恶而远善。”郑玄的此条笺注得到广泛认同，按照现在的话来说，鹯与鹤，作为大型涉禽，都喜欢吃鱼，如今，丑陋贪恶的秃鹫占据了鱼梁（拦鱼的水坝），而洁白高贵的鹤反而被放逐在树林，远离湿地，无鱼可吃。显然，这里是以秃鹫暗指褒姒，而以白鹤指申后。顺便说一句，后世常画的“松鹤延年”之类的图画，说鹤栖息在山林中，则完全是违反自然的。

关于秃鹫是什么鸟，明代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释之最详：

“秃鹫，水鸟之大者也。出南方有大湖泊处。其状如鹤而大，青苍色，张翼广五六尺，举头高六七尺，长颈赤目，头项皆无毛。其顶皮方二寸许，红色如鹤顶。其喙深黄色而扁直，长尺余。其喙下亦有胡袋，如鹤鹑状。其足爪如鸡，黑色。性极贪恶，能与人斗，好啖鱼蛇及鸟雏。诗云‘有鹯在梁’，即此。”

这里将秃鹫的栖息环境、具体形貌、生活习性等描述得极为细致，按照这个描述，那么所谓秃鹫只可能是一种鸟，即大秃鹫（拉丁文学名：Leptoptilos dubius，英文名：Greater Adjutant）是鹯科秃鹫属的鸟类。《诗经动物释诂》（中华书局，2005年版）亦认为秃鹫即大秃鹫，并称：“大秃鹫，现在已在我国绝迹，目前仅分布于南亚和东南亚。……大秃鹫在我国灭绝的原因，是自古以来认为此鸟是一种不吉祥鸟，头颈无毛，颈前有红色喉囊，形色较丑，还喜欢吃动物尸体，因此大加猎杀，唐代甚至将猎杀大秃鹫作为官府向民众征收的一种赋税，促使大秃鹫的灭绝。”我在网上看到了一张2015年的摄影大赛获奖作品，这张照片所拍摄的场景，就是成群的大秃鹫——这是世界上最为濒危的鹯科物种——聚集在印度古瓦哈提市的垃圾山上觅食腐肉。它们之所以在垃圾堆中，主要是因为周围的湿地遭到了严重破坏。

大秃鹫在国内绝灭已久，不过还有一种与大秃鹫非常相似但个体较小的同属鸟类，即秃鹫（拉丁文学名：Leptoptilos javanicus，英文名：Lesser Adjutant），则至少在几十年前在中国境内还有踪迹。《中国鸟类野外手册》称：“秃鹫过去在海南岛、江西、云南及四川均有记录。……现于中国可能已绝迹或濒临绝迹。”大秃鹫与秃鹫最直观的区别，除了体型大小不同，还在于大秃鹫的颈下悬着一个很大的喉囊。

从《诗经》原文及《毛传》等古籍关于鹯的最早表述来看，秃鹫未必一定指大秃鹫，秃鹫也是完全有可能的。日本人冈元凤所纂辑的《毛诗品物图考》一书，在解释“有鹯在梁”时，就是将鹯画成了一只秃鹫。

奈何貌丑成罪名

在现代，秃鹫属的鸟类主要分布在热带区域，而在距今两三千年前的古代，曾有较长时间的温暖期，中原地带曾有犀牛、大象等热带动物，因此当时有秃鹫分布，也毫不奇怪。可叹的是，由于秃鹫头部与脖子均无毛，有时吃腐肉，因此一直被称为“贪恶”之鸟，而遭人嫌弃。这真的是太冤枉秃鹫了，其实，跟猛禽秃鹫一样，它们也是大自然的清道夫，对于生态环境十分有益。

到了东汉末年及三国时代，秃鹫在河北、河南等中原地带还时常可见。不过，每当它们出现的时候，都被当成了凶兆。《晋书·五行志》记载：

“汉献帝建安二十三年，秃鹫鸟集邺宫文昌殿后池。明年，魏武王薨。魏文帝黄初三年，又集洛阳芳林园池。七年，又集。其夏，文帝崩。景初末，又集芳林园池。已前再至，辄有大丧，帝恶之。其年，明帝崩。”

按照这里的说法，曹操、曹丕、曹叡祖孙三人死之前，都有秃鹫出现在皇宫或皇家园林中，暗示秃鹫乃不吉之鸟，与帝王的死亡有种神秘的联系。现在看来，这种所谓“神秘联系”实乃无稽之谈，但令人叹息的是，由于人为猎杀及栖息地破坏等多种原因，秃鹫这类大型水鸟在中国或许真的已经绝迹了。

总第6481期 投稿邮箱：essay@cnnb.com.cn